
總統府公報

第 722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特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元旦 總統祝詞……………3

貳、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公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17

二、公布法律

(一)制定國土計畫法……………17

(二)制定病人自主權利法……………41

(三)制定驗光人員法……………47

(四)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60

(五)增訂貨物稅條例條文……………65

(六)增訂並修正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條文 66

(七)增訂並修正政府採購法條文……………67

(八)增訂、刪除並修正廣播電視法條文……………69

(九)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條文……………76

(十)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條文……………78

(十一)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條文·····	79
(十二)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	80
(十三)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	107
三、任免官員·····	133
四、明令褒揚·····	143
參、專載	
一、104 年中樞慶祝行憲、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146
二、中華民國 105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	147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4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49

特 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元旦 總統祝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八年興革 臺灣升格

吳副總統、蕭前副總統、五院院長、各位資政、各位國策顧問、各位首長、各位貴賓、全國父老鄉親以及海外僑胞們：大家新年快樂，新年好！

今天是中華民國 105 年的開國紀念日。八年來，每一年的元旦，我都會和大家一起回顧過去，展望將來。再過 15 天，我們將選出下一任中華民國正副總統；今天將是我任內最後一次元旦致詞。

我想利用這個機會，向全體國人表達我內心誠摯的感謝。感謝臺灣人民在兩次大選當中，信任我、託付我，讓我有機會與各位一同打拚，一起創造了許多前所未有的豐碩成果。對我來說，這就是最深的感動。接下來，我想要和各位談談三個關鍵成果；對臺灣的未來，我也有三個誠懇的提醒，希望在分享成果的同時，也一起思考面臨的挑戰。

壹、第一個關鍵成果：外交躍進，友善國際

這七年多來，我們努力推動「活路外交」，扮演「和平締造者」與「人道援助者」的角色，取得豐碩的成果，也贏得國際社會的尊敬。舉例來說，我們與美國、日本、歐盟、東協、紐澳等國在安全、經貿、文教各方面的關係，都是三、四十年來最好的狀態。美國對我國的軍售，超過 201 億美元，比前兩任總統時期增加非常多，合作也更密切。七年

來與日本簽訂了 28 個協議，占 60 多年來雙方所簽 61 項協議的 45%，超過以往許多。22 個邦交國，互動頻繁，邦誼穩固。而給予我國免簽證與落地簽證的國家（地區）大幅增加，國人出國方便多了，這是人民最有感的事。從民國 89 年到我上任的 97 年，給我們免簽、落地簽的國家（地區）只有 54 個，目前已經擴增到 161 個，增加了 107 個，幾乎是過去的 3 倍。我國護照「好用（powerful）」的程度，進入全球前 25 名。免（落）簽國增加後，出國民眾也增加了。

另一方面，臺灣更受到國際社會的歡迎，桃園國際機場在去年獲得英國航空調查機構 Skytrax 評比為全球「最佳機場服務人員」冠軍。根據國際機場協會（ACI）去年 8 月公布的最新資料，桃園機場首度超越香港，獲得機場運作效率「全球第一」（the most efficient airport）的殊榮。來臺旅客更是大幅成長，就在 11 天前，第 1,000 萬名境外觀光客來到臺灣。去年比起我們上任前 96 年的 371 萬人次，足足增加了 673 萬人次！過去 40 年中，來臺觀光客每成長 100 萬人需要 13 到 16 年，我們卻能每年跳升一個百萬位數。每年不論是來臺旅遊人數或外匯收入的成長，都是我上任前的 5 倍。境外觀光客大增，也是國際社會對我國友善的另一個證明。

我們在國際上的突破遠遠不止於此。從 97 年起，我國連續 7 年派衛生署長或衛福部長出席睽違 38 年的世界衛生大會（WHA）、102 年我國民航局長也列席了睽違 42 年的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兼具實質與象徵意義。此外，我國也在 99 年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WTO）下的《政府採購協定》（GPA），這些都是我國在 1971 年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以來，在國際參與上最顯著的成就。

更重要的是，中華民國擺脫了過去「麻煩製造者」的負面形象，成為區域的「和平締造者」。我在 101 年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基於「主權無法分割，資源可以共享」的理念，呼籲以對話取代對抗，和平處理東海爭端。102 年 4 月，我國與日本簽署了《臺日漁業協議》，解決兩國 40 年的漁業糾紛，我國漁船可以在釣魚臺列嶼附近 7 萬多平方公里的優質漁場作業，連高屏地區的漁船也北上來釣黑鮪魚。整體而言，創造了「主權未讓步，漁權大進步」的重大成果。

四天前，日本與韓國就二戰「慰安婦」議題，達成協議，日本將道歉並賠償 10 億日幣。三天前我已重申我國長期以來要求日本對「慰安婦」道歉、賠償、還給她們公道與尊嚴的立場。我也要求外交部責成駐日代表積極向日方重申我方要求。「慰安婦」問題，是我國與日本之間拖延 20 多年的爭議。當「慰安婦」日漸凋零的此刻，我們必須加快腳步，解決這個問題。

基於「東海和平倡議」的成功經驗，我在去年 5 月 26 日再提出「南海和平倡議」，重申「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主張。11 月 5 日，我們與菲律賓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確立了「海上執法避免使用武力」、「執法一小時前通報」及「扣捕人船三天內釋放」等三原則，就是另一項具體成績。

各位應該都記得，102 年 5 月 9 日，菲律賓海巡隊員在臺菲重疊海域攻擊我廣大興 28 號漁船，槍殺我漁民。我們當晚就要求菲方道歉、賠償、懲兇與協商漁業協定，後來更傾舉國之力在三個月內為漁民討回了公道。然後經歷多次談判，才與菲方簽署這個協定。

事實上，臺菲漁業糾紛，也有 40 年歷史。早在民國 69 年，我還在哈佛念博士的時候，受邀回國參加國建會，在聯合報上發表專文：「從國際法觀點論中菲漁業糾紛」，指出我國應有長期、全面與治本的政策，和菲國進行漁業談判，一定要用和平方式解決爭端。沒想到三十五年前「馬同學」提出的解決方案，終於由「馬總統」實現，大幅減少了臺菲漁業糾紛，真正保障我國漁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這一項跨越 35 年的關懷，實現的不僅是個人的理想，更重要的是這項改變對臺灣及國際社會的意義：南部漁民長年的恐懼得以減輕，而南海的和平共榮，終於跨出了第一步。

各位國人同胞，「活路外交」並不是消極的不作為，而是停止與大陸在國際社會無謂的挖角戰，積極的在國際社會推動人道援助與促進和平的工作。我們一旦走向八年前「烽火外交」的老路，歷史將會重演，我們可能再次陷入前任政府邦交國頻頻斷交、國際組織不得其門而入的困境。我們必須把握正確的政策方向，才能延續過去七年多來的良性循環，以免傷害到中華民國的主權與臺灣人民的尊嚴。

貳、第二個關鍵成果：兩岸搭橋，和平永續

七年多來，我們成功地讓臺灣海峽從過去的衝突熱點，轉變為和平大道。自從我 97 年就任總統以來，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發展。迄今雙方簽訂了 23 個協議，主管兩岸事務的首長也見了 7 次面，並互稱官銜。八年來，每天航班從零增加到 120 班，來臺陸客超過 1,800 萬人次；陸生增加到 35,000 人，成長 40 多倍。

因為有足夠的互信，兩岸關係終於出現重大突破。去年 11 月 7 日，我秉持對等與尊嚴的原則，在新加坡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先生會面，針對「鞏固兩岸和平、維持臺海現狀」交換意見。這顯示兩岸領導人已經建立和平處理爭議的溝通機制，這對國際社會是一個極為正面的示範。前天，我方陸委會夏立言主委與陸方國臺辦張志軍主任首度以兩岸事務首長電話熱線通話 30 分鐘，完成「馬習會」達成的第一項共識。

民國 76 年 3 月，我擔任經國先生的秘書。有一天他問我：「英九，最近有沒有什麼特別的事情？」我說：「有立委質詢，建議讓老兵回鄉探親」。經國先生當時已經決定開放臺灣民眾赴大陸探親。他把規劃工作交給總統府張祖詒副秘書長，張副秘書長指示我草擬方案初稿。當時，我戒慎恐懼，公文都不送打字，寫好就鎖進鐵櫃，上面還寫著「穎考專案」，交卷的日期是 6 月 4 日。當年 11 月 2 日，大陸探親就開放了。

當時兩岸敵意未消，親人隔海，不能相望，臺灣人到大陸探親只能取道香港。小人物在大時代中的悲劇，就在我們身邊發生。我在臺北市長任內，曾經探視一位師大退休的職員，他在戰亂中與未婚妻分離，孤身來臺，卻不曾再動過結婚的念頭。民國 76 年開放大陸探親後，他輾轉與未婚妻聯絡上，這才發現，兩人都信守當年海誓山盟，男未婚、女未嫁。後來，兩人終於共結連理，他也把妻子接到臺灣定居。我多年之後回想起來，還是會為這個大時代的傳奇而感動。

想想當年，看看現在。兩岸領導人已經可以在全球幾十億人的注目下舉行和平會談，兩岸關係變化之大，當年實在無法想像。這次的「馬習會」為兩岸搭了一座跨海大橋，讓雙方藉此建立領導人平起平坐見面會談的新模式，也讓未來的領導人可以遵循比照，延續兩岸和平繁榮的現狀。回想起 28 年前在經國先生身邊處理「穎考專案」的日子，我可

以俯仰無愧的說，這座和平大橋，不僅跨越了海峽的鴻溝，也跨越了歷史的藩籬，希望繼任者能用心珍惜。

參、第三個關鍵成果：照顧弱勢，實現公義

過去七年多來，我們努力提高弱勢福利，改革國家財政，增進勞工權益。

99 年 10 月，我們改革全民健保制度，實施「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健保鎖卡人數由 96 年的 69 萬下降到目前的 4 萬，再也不會有民眾因為繳不起健保費而無法就醫。102 年實施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新制，健保的財務狀況大幅改善；去年我們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也持續推動《長期照顧保險法》的立法，為民眾提供更全面的老年保障。

為了讓國家財政更公平、更有效率。我們推出「回饋稅制」，讓高所得者回饋社會，讓弱勢減輕負擔。我們實施兩稅合一可扣抵稅額減半、調高綜所稅最高邊際稅率以及恢復金融業營業稅率等，預估 104 及 105 年度國庫共可增加稅收超過 900 億元，也相應減輕弱勢的租稅負擔；我們在 101 年 8 月實施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有效改善房地產市場長期資訊不透明的問題；過去七年多來，政府總共為 68 萬戶購屋、租屋及修繕的家庭，支出近 440 億元，這是歷史的新高，超過前任的 16 倍。就在今天，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正式實施，我們從此更能消弭投機，平均財富，推動居住正義。我們不唱高調、不打高空，但我們是有史以來對國人—尤其是年輕人—購屋與租屋貸款補貼最多的政府。

勞工是國家建設的基礎，勞工生活好，臺灣才會好。我們連續調漲 5 次基本工資，是歷任政府調漲次數最多、金額最高的；從今天開始，勞工雙週 84 小時的工時也縮短至每週 40 小時，這是歷史新低。我們

在 98 年成立了「勞工權益基金」專戶，幫助被惡意解僱的勞工打官司，不但照顧了他們訴訟期間的生活，也贏回超過 19 億元的賠償金；98 年開始施行的勞保老年年金，共有超過七成退休勞工選擇請領，已經付出近 4,000 億元。退休勞工告訴我，這個制度讓他們老得有尊嚴，因為有了月退金，使他們不必向兒女甚至孫兒女伸手。民國 98 年，勞委會開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生育子女的勞工，夫妻合計最多可以領取一年 6 成投保薪資的福利。到去年 11 月已經核付了超過 333 億元，共超過 36 萬 7,000 人受惠，我們希望民眾能夠安心生育下一代，沒有後顧之憂。前年婦女總生育率已經回升到 1.17，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受到世界銀行的讚許。總體來看，我們也許做得還不夠，尤其是年金改革，我們在 102 年已將改革草案送到立法院，迄今未獲通過，非常遺憾。但我們已經是數十年來對勞工與弱勢民眾提供最多福利的政府，這些年我們中央政府的社福預算都是總預算中比例最高的。

肆、第一個誠懇提醒：團結臺灣，和平兩岸

我對中華民國的未來充滿期待，但仍然有一些憂心，因此我想對大家提醒三件事情。

我的第一個提醒，就是希望未來政府的兩岸政策，能延續當前實踐七年證明務實有效的正確方向。

我就任總統以來，兩岸透過和解交流，已經建立對等互惠的合作模式，兩岸關係是隔海分治 66 年以來最穩定和平的時期，與我上任前隔絕、衝突的狀況完全不同。現在，三組總統候選人都說要維持我們七年多來創造的現狀，這是過去不曾有過的情形。維持現狀，可說已是「臺灣共識」；而「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則是兩岸交流的基礎，也就是「兩

岸共識」。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之上所維持的兩岸現狀，不但獲得我國民眾的高度支持，也是兩岸和平與區域穩定的重要資產。現在，不可能一面說要「維持現狀」，遵守憲法，一面卻又不肯接受符合中華民國憲法的「九二共識」。這種矛盾的態度，不但罔顧現實，而且構成對現狀的「挑戰」，更有可能被外界認為是「挑釁」。

「九二共識」已經是「兩岸共識」，去年 11 月我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先生在新加坡會面時，雙方都表示「『九二共識』是兩岸共同的政治基礎」，就是最好的證明。沒有這個基礎，現狀又該如何維持呢？這個「兩岸共識」，得來不易，既符合中華民國憲法，也能保障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現階段對臺灣最有利的政策選擇。任何一位中華民國總統，都應該用心珍惜，努力維繫。

兩岸和平是一步步累積而來，絕對不是天上掉下來的，不能視為當然。回想民國 85 年李登輝總統時代的臺海飛彈危機，民國 95 年陳水扁總統時代兩岸的衝突對立，當時絕對無法想像今天兩岸的和平繁榮。我衷心期盼下一任政府，要運用智慧，妥慎處理，不要誤判情勢，讓臺灣人民再次面對動盪與恐懼。

伍、第二個誠懇提醒：相信臺灣，投資創新

我的第二個提醒，是關於臺灣的經濟。過去外界對於我們在經濟方面的表現，有一些批評。這些批評，我們都虛心面對。這八年來，世界遭遇到 70 年代石油危機以來最為嚴重的經濟衰退，也就是金融海嘯，而且緊接著還有歐債危機等兩次衰退。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只有 2.2%，比起我們的前任的 3.3%，足足少了 1 個百分點。但是與過去相比，臺灣的經濟仍然不斷進步，並且受到國際肯定。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去年我國人均「名目國內生產毛額」(Nominal GDP)是 22,600 多美元，比七年前增加 4,517 美元，超過前任政府 8 年增加的 3,190 美元；如果是以「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計算的人均「國內生產毛額」(GDP)，也就是加入物價計算之後的「人民實質購買力」來看，去年我國估計可以超過 49,000 美元，成長 14,248 美元，增長幅度也比前任增加的 12,551 美元為高。這些數據，說明了這七年多來，我們的經濟成績確實有進步。我們物價也維持低而穩定，我們家戶與個人所得分配，分別是 6 年來與 13 年來最好的水準。在亞洲 4 小龍中也是最低的。美國《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 Magazine)去年 11 月公布最富裕國家排名，在全球 185 個國家中，臺灣已成為第 19 名，緊追德國，明顯超越法國、英國、日本與韓國等國家。

在失業率方面，從民國 99 年 10 月開始，我國的失業率都維持百分之 4 點多，從去年四月開始降到百分之 3 點多，去年 1 到 11 月的失業率平均是百分之 3.77，是近 15 年來的同期最低水準，也比我上任前為低。

此外，政府近年也致力推動產業的轉型升級。包括生技、觀光等六大新興產業與雲端運算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在政府和民間的努力下發展良好。我們也加強主力產業、傳統產業、新興產業的優化轉型。近來，為因應數位經濟及物聯網時代，我們更致力推動資料開放及生產力 4.0 方案。上個月 9 日，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所做的「資料開放」(Open Data) 國際評比，我國大幅躍進，從 102 年的 36 名、前年的第 11 名提升至去年成為全球第 1。政府擴大資料開放應用的成果，已經獲得國際社會高度肯定。

雖然政府已經做了許多努力，但產業升級轉型不能只靠自己，更要借助國際市場，才能成長茁壯，對全球開放是臺灣經濟未來必須要走的路，正所謂「開放帶來興旺，閉鎖必然萎縮」。但是，我國無論是民眾的心態，還是制度環境，都還沒有完全準備好。《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更曾在前年3月學運之後，不尋常地刊出「臺灣自甘落後」(Taiwan Leaves Itself Behind)的社論，認為我國「抗拒更自由的貿易與經濟改革的後果，會越來越明顯可見」。

而依照美國傳統基金會「2015 經濟自由度」的調查，臺灣在全球178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4名，但與市場開放有關的「貿易自由度」則排名第43名、「金融自由度」排名第39名、「投資自由度」排名第36名，顯示為了促進我國經濟邁向自由化，社會各界應該以更開放的思維，積極檢討相關法規。此外，世界經濟論壇(WEF)「2015-2016 全球競爭力報告」，公布「跨國經理人在臺灣經商最困難的問題」，政策不穩定(17.3分)居首位，顯示跨國企業對臺灣未來能否維持既有政策方向的憂慮。唯有更開放的市場，更強的經濟競爭力，才能讓臺灣充分發揮經濟的體質與既有優勢，這是下一任政府以及國人無法迴避的選擇。

陸、第三個誠懇提醒：陽光理性，勇闖未來

我的第三個提醒，是希望大家慎重思考臺灣已經面臨嚴重的能源問題。

去年6月，立法院通過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2月，在巴黎召開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COP21)，也要求世界各國共同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致力達成「全球升溫在本世紀末不超過攝氏2度」的目標。我國也提出2050年減碳為2005年一半的目標。依據最新一期的《天下雜誌》引用美國智庫氣象中心(Climate Central)

的研究報告，如果全球暖化攝氏 2 度以上，海平面上升，全球將有 2.3 億人無家可歸，全臺灣將會有 140 萬人面對家園被淹沒的危機，這個問題確實是十分嚴重。因此我們的能源政策必須符合碳排放的要求，這是非常艱鉅的挑戰。

讓我們看看臺灣有哪些選項：自從我上任以來，很快就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大力發展潔淨而沒有燃料成本的再生能源。舉例來說，陸域風機已設置 329 座，比前任增加 223 座，增幅 2.1 倍；而太陽能裝置容量已經超過 728MW（百萬瓦），比前任成長了 303 倍。但是，再生能源是間歇性能源，必須靠天吃飯——在夜間、陰雨天、無風天就無法發電。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的統計，太陽能與風能，每天 24 小時中平均只有 14% 與 28% 的時間可以發電，也就是 3 小時半與 7 小時。因此它發一度電的時間不確定，與基載電源（如可全天發電的火力或核能）時間確定的一度電不能劃等號。再生能源每天不能發電的時間，還是要靠火力及核能來供電，因為供電是 24 小時不能停的，因此太陽能與風能無法提供基載電力。

有人說，減碳與廢核可以同時並行，這種說法完全不切實際。臺灣有 98% 的能源依賴進口，再生能源既然無法提供基載電力，占 79% 的火力發電又會增加碳排放，我們確實面對兩難：在核四不運轉，占發電 16% 的現存三座核電廠逐步除役的假設情況下，缺電與限電的困境，很難避免。《華爾街日報》去年七月更以「臺灣選擇脆弱」(Taiwan Chooses Vulnerability) 為標題發表社論，認為以我國的能源條件，倉卒廢核並不是明智的選擇。各位鄉親，我上任以來，常常到大學校園與青年學子們座談，從民國 100 年到現在，我曾經在 11 所大學問了同學們同一個問題：「你覺得現階段減碳與廢核，哪一個優先？」答案是：認為減

碳比較優先的同學與認為廢核比較優先的同學相比，平均是 3.7：1。這雖然不是嚴謹的民意調查，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青年世代對這個議題的態度。

我們可以看看與臺灣各項條件最相似的日本：兩國都位於地震帶；都是獨立電網，無法進口電力；自有能源缺乏，九成以上能源都倚賴進口。2011 年 3 月福島核災發生後，日本逐步停止 48 座核電機組運轉，然後大量進口天然氣來發電。但天然氣發電一樣會排碳，而且成本是核能的 4 倍，使得日本對外貿易，從核災前一年（2010 年）的 6 兆日元順差，變成前年（2014 年）近 13 兆的逆差，電價也大幅上漲。三年前日本就決定放棄廢核，從 2011 年即強制停機的 48 座核電機組，迄今已經有兩座在嚴格檢查後恢復運轉，另有兩座通過審查可能於今年 1 月下旬和 2 月下旬運轉，還有 21 座核電機組正在等待核准中。日本規劃，未來核能要維持在 22% 左右。

依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的「機組效能因數」（Unit Capability Factor, UCF），包括效率與安全指標來評比，臺灣 6 個核電機組 2012 至 2014 年間在全球 31 個核電國家中排名第 5，超越美國、德國、中國大陸、瑞士、加拿大、法國、瑞典、英國等國。那麼日本呢？因為福島核災，2013 年日本的評比為 3.5%，排名最後。事實上在福島核災的前 10 年，臺灣核電機組的「機組效能因數」指標也都優於日本甚多。

日本的案例，很值得我們深思。福島事件之後，全球運轉中的核能機組從 435 座增加到 439 座，其中包括產油大國的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伊朗；以發展綠能聞名的瑞典、芬蘭與英國，以及曾經發生核災的美國、前蘇聯與日本。另外，興建中的核電機組有 64 座，

計畫中的更有 159 座。目前全球 31 個核電國，面積占全球 46%，人口占 62%（依據 CIA 統計資料）。主張廢核的，只有德國、瑞士與比利時這三個參加九國互聯電網、電力可以互通有無的歐洲國家。顯然廢核絕不是世界趨勢，潔淨能源才是全球共識。而減碳的優先順序，顯然高於廢核。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問題小組（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在前年發布的「第五次評估報告」（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AR5）也肯定核能雖然不無爭議，卻是一種成熟的、低碳的基載電力。臺灣的環境，讓我們不能放棄任何一種能源選項，也不能期待臺灣未來「用電零成長」，除非我們容許「經濟零成長」。能源危機已經迫在眉睫，我們最需要的不是大話、神話，而是真話、實話，否則經濟很難發展。臺灣要的不是單純的擁核或反核，而是在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巴黎協定》目標的前提下，配合替代能源的發展，穩健減核，並審慎選擇一種對臺灣最有利的能源組合。這個議題很嚴肅，國人一定要務實面對，共同承擔。

柒、結語

今天是中華民國的開國紀念日，這個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已經邁入第 105 年了。回首過去，我們有得有失，有悲有喜，有不少包袱，也有很多亮點。七年多來，我們積極推動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經濟、交通、衛生、文化、科技、環保、海巡、兩岸、農業、金融、廉政等各方面的興革，都有比過去進步的表現，而民主、人權、法治的發展，更受到國際社會肯定。臺灣已經升格，當得起「華人世界民主燈塔」的稱號。

我們的努力，讓中華民國「穩中求進」，而且「漸入佳境」。放眼未來，臺灣仍將面臨艱鉅的挑戰，但只要未來的政府，能夠把握正確的方向，抓緊解決問題的關鍵，全體國人能夠同舟共濟、齊心打拚，我們一定可以為中華民國開創和平繁榮的前景，為下一代打造更幸福的未來。

謝謝大家！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653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註：附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下冊
各乙本。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

茲制定國土計畫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國土計畫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
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

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 六 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第二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第 八 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九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十一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三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第十五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為之。

第十九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 (一)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二)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

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二十四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第二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第三十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國土復育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第三十七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八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第三十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061 號

茲制定病人自主權利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病人自主權利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

第一條 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維持生命治療：指心肺復甦術、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之專門治療、重度感染時所給予之抗生素等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之必要醫療措施。
- 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指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餵養食物與水分。
- 三、預立醫療決定：指事先立下之書面意思表示，指明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希望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
- 四、意願人：指以書面方式為預立醫療決定之人。
- 五、醫療委任代理人：指接受意願人書面委任，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意願之人。
- 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指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進行之溝通過程，商討當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病人應提供之適當照護方式以及病人得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 七、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第 四 條 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

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統稱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

第 五 條 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

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

第 六 條 病人接受手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醫療機構應經病人或關係人同意，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危急病人，除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相關規定者外，應先予適當急救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第 八 條 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為預立醫療決定，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之。

前項預立醫療決定應包括意願人於第十四條特定臨床條件時，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範圍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經其於預立醫療決定上核章證明。

二、經公證人公證或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

三、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意願人、二親等內之親屬至少一人及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參與前項第一款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經意願人同意之親屬亦得參與。但二親等內之親屬死亡、失蹤或具特殊事由時，得不參與。

第一項第一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有事實足認意願人具心智缺陷或非出於自願者，不得為核章證明。

意願人之醫療委任代理人、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及第十條第二項各款之人不得為第一項第二款之見證人。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其資格、應組成之諮商團隊成員與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

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

第十一條 醫療委任代理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委任。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因疾病或意外，經相關醫學或精神鑑定，認定心智能力受損。
- 二、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決定，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應完成變更預立醫療決定。

前項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三條 意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

- 一、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決定。
- 二、指定、終止委任或變更醫療委任代理人。

第十四條 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 一、末期病人。
- 二、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 三、永久植物人狀態。
- 四、極重度失智。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

前項各款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並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二次照會確認。

醫療機構或醫師依其專業或意願，無法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時，得不施行之。

前項情形，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或關係人。

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病人，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

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時，應提供病人緩和醫療及其他適當處置。醫療機構依其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提供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並提供協助。

第十七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將其所執行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同意書、病人之書面意思表示及預立醫療決定應連同病歷保存。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071 號

茲制定驗光人員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驗光人員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師證書者，得充驗光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生證書者，得充驗光生。

本法所稱之驗光人員，指前二項之驗光師及驗光生。

第二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生考試。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請領驗光人員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五 條 非領有驗光人員證書者，不得使用驗光人員名稱。

第 六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驗光人員證書處分者，不得充驗光人員。

第二章 執 業

第 七 條 驗光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驗光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 一、經廢止驗光人員證書。
- 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九條 驗光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驗光所、眼鏡公司（商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驗光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驗光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驗光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十一條 驗光師或驗光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

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第十二條 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非侵入性之眼球屈光狀態測量及相關驗光，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

三、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

四、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

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

三、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應轉介至醫療機構診治。

第十三條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應依當事人要求，提供驗光結果報告及簽名或蓋章。

第十四條 驗光人員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三章 開 業

第十五條 驗光所之設立，應以驗光人員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驗光所之驗光師，以在第九條所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者為限；申請設立驗光所之驗光生，以在第九條所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者為限。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非驗光所，不得使用驗光所或類似之名稱。

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驗光業務之單位或部門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驗光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驗光人員，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十七條 驗光所之負責驗光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者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十八條 驗光所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驗光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驗光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十九條 驗光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第二十條 驗光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三年。

第二十一條 驗光所收取驗光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驗光所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驗光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第二十二條 驗光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驗光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驗光人員之姓名及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驗光所，不得為驗光廣告。

第二十三條 驗光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驗光所之驗光人員及其他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四條 驗光人員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二十五條 驗光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四章 公 會

第二十六條 驗光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十七條 驗光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十八條 驗光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驗光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條 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一條 驗光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驗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驗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驗光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三條 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選派參加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三十四條 驗光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驗光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三十五條 驗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對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三十八條 驗光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十九條 驗光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四十條 驗光生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驗光師公會之規定。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驗光人員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驗光人員證書。

第四十二條 驗光所容留未具驗光人員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驗光人員業務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四十三條 不具驗光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醫師、驗光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醫學、驗光或視光系、科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二、視力表量測或護理人員於醫師指示下為之。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使用驗光人員名稱。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非驗光所，使用驗光所或類似名稱。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非驗光所，為驗光廣告。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驗光人員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

第四十五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未滿六歲之兒童驗光。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將當事人轉介至醫療機構。
-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四十六條 驗光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驗光人員設立驗光所，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開業。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遷移或復業，未辦理開業登記。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收取驗光費用，未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 五、廣告內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或驗光所人員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第一項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執業執照到期未辦理更新仍繼續執行業務。
- 三、無第九條但書規定情形，而在登記執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業務。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業或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 五、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所在地公會。

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八條 驗光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使用或變更驗光所名稱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六項所定之驗光所設置標準。
-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負責驗光人員對驗光所業務未負督導責任。

-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責驗光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未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或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未於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或核准。
- 六、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提出報告、拒絕檢查或資料蒐集。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驗光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未依當事人要求提供驗光結果報告、或未依規定於紀錄、驗光結果報告簽名或蓋章，並加註執行年、月、日。
- 二、驗光所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對執行業務之紀錄、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未妥為保管或保存未滿三年。

第五十條 驗光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驗光人員證書。

第五十一條 驗光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驗光人員之驗光人員證書。

第五十二條 驗光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驗光人員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驗光所之負責驗光人員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驗光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驗光所，處罰其負責驗光人員。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驗光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驗光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驗光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章程。

第五十六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師特種考試。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生特種考試：

-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且曾應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前已登記經營驗光業務之公司（商號）或醫療機構從事驗光業務，自本法公布施行起十年內免依第四十三條處罰。

前項公司（商號），於十年期滿之翌日起，由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驗光業務。

第五十七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081 號

茲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

第一條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事宜，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受理機關為造林所在地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補償及回饋事宜，係指：

- 一、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禁伐補償事宜。
- 二、原住民保留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之造林獎勵事宜。

前項獎勵、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由執行機關辦理之。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禁伐補償金、免費供應種苗、造林回饋金及長期低利貸款。

第四條 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經確認有撫育天然苗木或造林苗木之事實，且無荒廢、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所定申請者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

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程序、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施行造林，以提高造林成活率。未於限期內提領種苗者，視為放棄。

同一土地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以一次為限。但因種苗種植後死亡需補植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執行機關所定價格賠償：

一、已接受執行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

二、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

申請人得自備樹苗參與造林，政府不再提供免費供應種苗。

第六條 依本條例申請造林回饋金，其土地面積應為零點一公頃以上。

造林回饋金之額度如下：

一、造林獎勵者：

- (一)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
- (三)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 (四)第二十一年以後者，依禁伐補償額度。

二、禁伐補償者：

未申請造林獎勵之林業用地造植林木樹齡超過六年者，由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清查並造冊通知申請人及辦理切結後，每年每公頃發給補償費：

- (一)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 (二)民國一百零六年以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已依前項規定領取禁伐補償者，其所造之林視同森林法第十條規定之森林。

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二位數為止，餘數四捨五入。

第七條 經依規定核准造林者（以下稱造林人），其造林經執行機關檢測符合下列條件，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

- 一、所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並正常生長於土地。
- 二、位屬山坡地，無超限利用。
- 三、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

前項之樹種、每公頃栽植株數及其檢測之基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執行機關參酌原住民傳統山林智慧及生活慣俗定之。

第八條 執行機關及受理機關應輔導造林人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

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三個月後，應向受理機關提出報告。經受理機關轉請執行機關採系統取樣法實施檢測，各執行機關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依據所提出之報告，排定日期，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造林情形，實測造林面積，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登記於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

經檢測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該年度造林獎勵金不予發給，並由各執行機關輔導造林人限期改善。

造林人依前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經檢測合格者，得依造林改善完成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

新植造林自第三年起，執行機關得將造林檢測作業交由受理機關辦理，並由執行機關每年辦理抽測。

第九條 執行機關於核准造林人之申請時，應於核准文件內載明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廢止其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之核准；經廢止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之核准者，命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

- 一、擅自拔除或毀損林木。
- 二、砍伐成樹而為造林之情事。
- 三、檢測不合格未依執行機關所定期限改善。
- 四、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
- 五、新植造林地自核定參加年度起，連續三年未實施造林或檢測均不合格者。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不在此限。

經核准發給禁伐補償金或造林獎勵金之土地，於發給禁伐補償金或造林獎勵金期間發生所有權移轉或租賃契約終止情形，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繼受人無意願參加禁伐補償或造林獎勵者，應將前手所領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全數返還。

土地繼受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參與造林後，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返還造林地期間所有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

第十條 造林人經營公私有林或租地造林需要資金者，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前項貸款業務由農業金融機構經辦。

已申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造林貸款者，由原代辦機構按原承作條件繼續辦理至清償為止。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得每年不定期舉辦造林技術研習，提供原住民相關造林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11 號

茲增訂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

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091 號

茲增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

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得以原為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所持有，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本公司增資銀行子公司時，亦同。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持有之下列不動產，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一、依前項規定抵充股款而取得者。
- 二、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

前項各款不動產進行改良新建、拆除改建、修建等活化措施，亦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01 號

茲增訂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41 號

茲增訂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至第三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五條之二、第六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三及第五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至第三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五條之二、第六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三及第五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指以無線電進行聲音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
- 二、電視：指以無線電進行視訊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視、聽。
- 三、廣播、電視電臺：指依法核准設立之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 四、廣播、電視事業：指經營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之事業。
- 五、電波頻率：指無線電廣播、電視電臺發射無線電波所使用之頻率。
- 六、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 七、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 八、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 九、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 五 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條之一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本條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 廣播、電視節目分為下列四類：

- 一、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 二、教育文化節目。
- 三、公共服務節目。
- 四、大眾娛樂節目。

第十九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

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第一項本國自製節目之認定、類別、主要時段之界定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二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三條 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第三十四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二 電臺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第三十四條之三 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中華文化，成績卓著者。
-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 七、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前項獎勵規定，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者。
 -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五、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六、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除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除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
-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四條之二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第七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

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

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主管機關得先予停播。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或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沒入其設備。

前二項沒入處分，得請當地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第四十五條之二 (刪除)

第四十五條之三 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廣播、電視執照前營運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擅自增設分臺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21 號

茲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

第 三 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前項規定所增加之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第二項所定決算歲入淨額，指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

第三條之一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三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及國民教育品質。

第 九 條 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
- 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
- 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31 號

茲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

第十六條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有下列情事之汽車，不得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惟停駛中車輛過戶不在此限：

- 一、應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
- 二、本保險有效期間不滿三十日。但申請臨時牌照或臨時通行證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惟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不在此限；未辦理前，公路監理機關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41 號

茲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

第三十六條之二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21 號

茲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有線廣播電視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 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 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 六、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
- 七、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
- 八、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
- 九、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系統經營者得利用其系統經營電信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但依電信法規須經特許或許可始得經營者，應依規定取得特許或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 五 條 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第 六 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第 七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系統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內內政部公告之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開始營業；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者，亦同。

前項所稱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取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至訂戶數位終端設備。

第 八 條 系統經營者應自行設置頭端。

系統經營者所設置之任一頭端，其服務涵蓋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該頭端應具備備援機制。

系統經營者得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組成其系統。

籌設人設置系統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九 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系統經營者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系統經營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地區。
-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 三、財務結構。
- 四、組織架構。
- 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
- 六、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八、訂戶服務。
- 九、經營地區市場分析。
- 十、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 十一、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 十二、業務推展計畫。
- 十三、人才培訓計畫。
- 十四、技術發展計畫。
- 十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百分之五以上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認股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 十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第一項之申請，得隨時為之。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填具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七、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廢止籌設或經營許可未逾二年。
- 八、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對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款之人之適格性，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召開聽證，其有不利影響者應予駁回。

申請案件之審查，除依第十一條第五項及前二項規定者外，其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前，得命申請人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未依規定籌設或未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期限、繳納方式、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可籌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

籌設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籌設人違反前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並不予退還其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一部或全部。

籌設人應依其營運計畫籌設，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得有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情事。

有前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審查，應命申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一、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

二、頻道內容之多樣性。

三、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

四、經營效率之提升。

五、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第十六條 籌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籌設人應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事項及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籌設事項，包括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系統設置及系統查驗。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應於三年內完成其系統增設，其無法於三年內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籌設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十七條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籌設人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籌設許可證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第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事業、電業等機構申請。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鋪設其網路，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

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

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

對於前三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第二十条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

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

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增設。

系統經營者之系統設置、頭端備援機制實施方式、系統查驗、技術標準、工程評鑑、系統維護及其他工程技術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系統查驗時，其屬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租用或共用其他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為其備援頭端者，應檢具租用或共用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

前項經營許可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仍為有效之營運許可，其有效期間為自原核發日起算十二年。

第二十二條 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提供使用或販賣；其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前項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終端設備之審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審驗之終端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將其系統引進建築物，建築物起造人、所有人須設置之設備及空間，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二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
- 二、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
- 三、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亦同。

系統經營者間合併後，其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存續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計算。但參與合併之系統經營者全部消滅，其新設公司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參與合併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較長者計算。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其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前項全國總訂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

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

系統經營者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第二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第二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依法應鎖碼之特定節目者，應將其鎖碼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將其播送之頻道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頻道節目以鎖碼方式播送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

前項之指定處所，以二處為限。

第二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其應經許可項目、應報請備查項目及許可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變更內容屬公司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系統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變更時，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換照當年得不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應廢止經營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其欲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年起半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
- 三、財務狀況。
- 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 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審查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取得臨時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畢或完成改善後，發給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經營許可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項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者，應於終止經營前一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書面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就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第三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副知其經營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第一項報請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暫停或終止經營之原因。
- 二、暫停經營期間。
- 三、訂戶權益保障計畫及轉接計畫。
- 四、有線電視網路及纜線處理計畫。
- 五、暫停或終止經營宣導計畫。
- 六、其他系統經營者承受訂戶權益承諾書。
- 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系統經營者第一項申請時，就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完整播送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但廣告之播送，經雙方事前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且其內容不得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

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

前項上下架規章應於實施前三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上下架規章有妨礙公平競爭或消費者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系統經營者修正之。

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立購物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數量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 三、頻道異動之通知。
- 四、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令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令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第一項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公用頻道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 五、播送商業廣告。

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經營前項地方頻道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第四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設置頻道專供系統經營者載明其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前項收視費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

- 一、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 二、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

第一項特種基金之成立、提繳、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提供內容服務名稱、摘要、分級等級及費率等資訊。
- 二、對於限制級內容服務，應以鎖碼或其他適當防護方式提供。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供或播送該內容服務。

系統經營者或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向訂戶提供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違反其他法律強制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之提供，得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或指定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前，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第四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經營地區內民眾請求付費收視、聽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第五十條 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收視、聽服務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應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定之。

第一項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 二、頻道數、名稱及頻道契約到期日。
- 三、可選擇之費用繳交方式、繳交期限，及屆期未繳交之處理方式。
- 四、訂戶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
- 五、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 六、系統經營者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對訂戶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

七、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訊號，致訂戶收視、聽
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八、契約之有效期間。

九、訂戶申訴專線。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增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理之價格及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系統經營者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六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經營者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聽服務或其他增值服務，訂戶得直接透過數位終端設備訂購者，於開始計算收費前應以顯著之訊息告知訂戶。

第五十一條 訂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對該訂戶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前項費用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第五十二條 收視、聽服務契約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五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十四條 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已收視期間，以二年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計算之。

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四章 罰 則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除下列情形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五款、第六十九條第七款、第九款、第七十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款、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 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十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五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第六十條 籌設人已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前開始營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籌設許可證。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 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六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所為限期改正或其他必要措施之命令，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六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為之改正命令。
-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四、播送之購物頻道，逾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數量限制。
-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五條 籌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第六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

八、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六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六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或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六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公用頻道之規劃、使用事項。

七、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八項規定。

八、違反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其服務條件。

九、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拆除線路。

第七十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九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系統查驗、技術標準、系統維護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催告即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

依前項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第七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

前項第一款電波洩漏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播送至改正為止。

第五章 附 則

第七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系統實施檢查，並得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監督管理，必要時得命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第七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查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31 號

茲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星廣播電視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化，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 四、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 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八、購物頻道：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

九、內部控管機制：指含內部控管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控管制度。

十、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十一、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十二、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十三、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 四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第 五 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六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第一項至前項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開播時程。
-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 五、內部控管機制。
-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開播時程。
- 三、頻道或節目規畫。
- 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八 條 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
- 二、開播時程。
- 三、節目規畫。
- 四、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 五、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 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其製播節目應符合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開播時程。
- 三、節目規畫。
- 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 五、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九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 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 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
- 四、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 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置地球電臺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地球電臺之申請及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應按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其無法於該日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未於營運計畫所載日期或經許可展期之期間開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第十五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前二項變更內容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前項變更之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 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 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 五、財務狀況。
- 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

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有營運不善之虞，或令限期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
- 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

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頻道之經營時，該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

前項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播送之節目及廣告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第二十四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出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對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給予差別待遇。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二十六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之。

第四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第二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第二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

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節目或廣告，於指定之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主管機關所定之節目類型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第三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第三十三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
-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轉播，應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行。

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立購物頻道者，不受第三十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不得播送未依第六條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第四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第五章 權利保護

第四十二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 二、頻道數、名稱及授權期間。
-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停止播送、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時之賠償條件。
- 五、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 六、契約之有效期間。
- 七、訂戶免費申訴管道。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以自己之名義於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銷售頻道節目者，應與訂戶訂立書面或電子契約。

前項電子契約應以提供電子選單表列明銷售者名稱、頻道名稱、節目內容摘要、費率等訂戶選購所需資訊，供訂戶自行選購頻道節目，並訂定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應記載事項，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書面契約及訂戶收視契約範本，有損害訂戶之權益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變更之。

第四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

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對訂戶或視聽眾申訴案件應即時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節目中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第四十四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第四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仍繼續經營業務。

第四十七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或方式播送節目或廣告。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三日至九十日；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四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第五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五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五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本國節目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四、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四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規定。

七、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第五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數量分配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播出，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六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播出該頻道之節目或廣告；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五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八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標準、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六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執照。

第六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地球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 二、與訂戶簽訂之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其內容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
-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六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之內容，或未於主管機關命令之期限內變更。
-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即時處理申訴案件，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

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實施檢查，並得要求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

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查、核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成家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勞動部政務次長陳益民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任命林正壹為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徐世正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靜芳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治宇為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簡任第十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任命蕭子慧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簡任第十職等副總隊長。

任命趙平南為桃園市政府體育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潘子儀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玉詩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羅明堂為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任命陳彥宏為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洪文露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玉鈴為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美珍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黃駿逸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治平為福建省政府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曾玉花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黃光敏、伍錦霞、陳曉華、許玉梅、宮芷羚、張惠珠、張美利、尤鎧政、林品妤、曾慶中、李宗潤、鄭忠健、郝青琦、陳合順、吳芮嫻、劉國誠、王沛綸、許芯瑜、游尚捷、許瑋庭、鐘琇姮、鄭鈺儒、黃盟翔、陳昶璋、戴玉娟、曾禹瑄、林姿吟、林和煜、王中逸、黃羽儀、呂櫻玫、吳淑惠、劉格偉、謝蒨旻、翁明安、張琪雯、任晉吾、呂瑞玲、鍾圻琥、饒梅芳、郭美雪、張文通、高立倫、劉艾如、張薇伶、陳煜華、吳婷瑤、林桂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管敏秀、涂譽騰、蔡怡君、陳琇今、林淑慧、蔡玉盈、柯啟清、彭瑞華、張玉潔、馮紹溢、賴斯華、曹玉梅、蔡惠美、闕美惠、何美玲、嵇惠雯、蔡錫惠、賴慧玲、許家榮、吳佳燕、詹雅媚、陳禎敏、凌靜怡、王政詠、陳玉燕、黃若雯、鮑世琪、洪碧珍、林素貞、連麗雲、吳艾靜、李逢珠、高千代、蕭文宏、林淑卿、陳素美、黃淑芳、陳素梅、潘美雲、林秋萍、李恩祺、張淑媚、陳秀芬、黃翠英、林錦漪、林勝和、高宏昌、徐桂美、林秀環、楊秀禎、廖勇凱、黃惠纓、詹添枝、陳天財、陳怡君、吳永誠、林重光、林玉慧、蔡中義、李澤堯、吳潔美、許瓊文、熊自力、方美慧、溫美婕、高碧卿、王婷妮、鄭珮琪、許金貴、呂建毅、鄒鎮仁、廖倩綾、朱靜芳、張文獻、陳宣榮、陳雅惠、賴秀華、柯賢城、林淑娟、江季樵、劉美玲、張謙駿、陳一誠、游淑惠、陳昭蓉、呂玩靜、張嘉源、曾美珍、李宜芬、方熾菱、林錦屏、曾美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珠、高昊汶、蕭敬佳、張智皓、詹惠雄、黃麗莉、賴素娥、童金蓮、顏秋月、楊琿晴、陳鳳儀、黃玉舒、呂學仁、張惠慈、施惠淇、莊佳蓓、鍾興玉、劉燕秋、于偉民、張淑華、余峻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真、洪淑慧、李崑川、余秀惠、許惠茹、簡明惠、牛修真、許素芳、余麗葉、徐君章、游家君、張淑惠、許樹富、郭麗華、陳炳君、吳淑娟、王晶儀、陳春杏、唐鵬州、陳敏建、陳貞云、辛源芳、盧俊亨、張麗繡、姚素秋、何秀英、郭敏媛、蘇正毅、林秋娟、詹素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美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淑清、吳秀惠、劉佩怡、陳芳美、李育萍、江麗香、翁美英、洪溫兒、黃國彥、張秋梅、陳秀如、吳雅芳、林吟香、李怡輯、劉佳玟、江瓊如、呂宜蓉、吳美玲、馮玉蘭、王舒蕙、陳玥潏、陳佳儀、王欽聰、劉燕妃、歐甄珮、陳淑惠、郭素英、曾昭勳、陳仕彬、李文瑄、李明懇、李春梅、李俊雄、張玉吟、黃瑞隆、王俊仁、屠淑慧、韓筱雯、陳鴻柱、廖惠芬、鄭文宗、姜美雲、郭嘉倩、方玉環、王崇儒、林瓊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簡淑玲、于富美、陳玉玲、汪仁素、張心華、吳慧君、夏春金、吳惠鳳、胥淑貞、蔡月香、吳翠蘭、謝淑珍、李芳櫻、林碧雲、吳國男、董素妹、許娟娟、洪宏盈、陳蕙華、蔡孟娟、林育蓉、黃國洲、張惠萍、朱瓊梅、管怡珍、周國基、廖珮芬、陳婉玲、劉志倫、劉美樺、劉秋蓉、史金昇、張乃尤、劉秋蓉、蘇盟淑、林淑美、王美玉、葉淑敏、黃伊莎、吳水川、黃珮雯、林洪基、翁耀臨、薛源評、劉藍茵、何秀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奕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育昇、林文彬、呂金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品宗、李芷瑜、蘇慧津、張苑菱、李豐辰、張子玲、吳美慧、張香密、林虹孜、張金蓮、劉慕萱、董凌圻、黃惠秋、林美玲、林妙貞、朱金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柏憲、梁育靜、詹翔雲、劉惠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愉敏、洪水源、蘇叔慧、莊琬婷、盧燕玲、楊枝青、張幸珠、翁素速、許惠玉、張秀晏、陳春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瑞雲、林麗虹、陳素美、陳勇實、王文慧、洪惠美、張以姪、陳靜惠、李雪珍、林健興、張淳清、林玄容、蘇淑娟、邱玉冠、鄭泓騏、許麗玲、李玉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巫映秋、曹清芝、馬佩鈴、黃秀琴、楊惠敏、吳美玲、林秀芸、張玉鳳、楊慕寧、劉如悅、洪秀美、王美玉、張榮倫、籃桂玲、鄭文菱、蔡宜聖、高惠美、王淑芬、張綺玉、蕭秀菊、婁淑惠、黃秀美、吳昭娟、林慧敏、陳世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寰琦、馮素媚、王貴英、邱弘毓、林奉慧、黃文伶、蔡展鵬、翁國書、柳秋燕、郭秋男、黃秋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秋如、黃淑英、余慧雅、高美容、翁淑萍、張尹程、鄭秋蓮、潘隆慶、張福榮、彭慧真、郭芳菁、羅美惠、施正芳、沈明珠、顏淑霞、蔡沛絨、吳博貞、洪女玲、鍾國強、黃覺玉、賴正仁、阮文清、鄭雅云、許佩芬、江宜婕、劉貞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玉潔、黃士峰、趙國蒂、鄭榮升、李健明、陳貞如、陳卉穎、陳俐廷、張郁如、周曉鳳、陳雅慧、張嘉峰、余香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品君、李宛玲、林靜宜、張溶淮、張嘉誠、吳素貞、危正儀、潘美蓮、李泳德、黃泰升、陳振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學瑩、李君睿、高德林、蘇淑娟、蔡國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靜婉、翁燕珠、郭桂花、鄭錦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汪秀琦、郭宣育、朱玉慶、何珮琪、吳鴻儒、林玉芝、林玉菁、謝秀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百餘、蔡牧城、陳芬蘭、林春如、周秀南、蔡孟娜、臧秀蘭、張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景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宏錚、陳奕旋、楊素禎、張麗真、李宗憲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任命黃啟政、鄭弘文、盧沛銘、劉威政、黃俊錦、吳宗霖、王震宇、勞德康、王泰翔、黃盛宇、黃成裕、柏呈穎、黃景揮、蘇偉仁、潘翔、柳俊璋、黃慶忠、簡韋任、林益輝、翁瑞鍾、楊欣祺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洪莞傑、周晉丞、鍾明鈞、陳達興、黃嘉宏、潘韋銘、徐峻甫、賴宜宏、陳宗群、簡士弼、黃昱瑋、姚東菱、郭忠岳、鍾卓勳、陳立紘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國偉、李修齊、胡軒榮、蔡其君、張育周、謝佳樺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種元、唐有福、蔡善任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建暉、吳昌瑀、李建樟、林丸申、吳忠任、黃耿哲、邱啟秩、莊景凱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俊樺、張哲豪、陳孟璘、李成偉、蔡憲政、陳彥廷、藍子閔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威宇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任命王安強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曾國森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謝鈴媛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李慈光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謝明昭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王淑娟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蓓蕾為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陳金鳳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總務長。

任命王金豐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科長，林靜怡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科長。

任命葉維煜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王永福為經濟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盧碧黛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吉盛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肇成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二職等總工程司，鍾朝恭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

任命許正雄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許主龍為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簡慶發為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許攻瑛、蕭文裕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曾家祥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陳彥伯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劉雅玲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張文彬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陳榮興、何松原、許曉峯、田國綱、林弘祥、曾平寬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

程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周良惠、曾繁鐘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郭林堯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曹樂群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沈國良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溫代欣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黃中杰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劉旺政、陳有方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任第十職等工程司，李連芳、楊春盛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黃樹坤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吳明恩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派陳國隆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陳宏仁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組長，彭家德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組長，謝立德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張文熙為勞動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趙文徽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吳淑瑛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黃彥芳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高世豪、王淑華、蔡文全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國隆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謝興華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張嬋娟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淑貞、謝靖婉、陳雪琴、林春玲、吳一誠、蔡孟宏、詹玉如、袁惠芳、黃漢權、張慧珍、蘇黃淑娟、周麗嬋、陳寶月、陳玉芸、莊于瑩、阮惇威、陳怡君、王為淦、田修吉、賴家成、柯佩穎、謝豐祐、劉純良、林裕棠、黃重淵、蔡仕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宇雄、陳啟洲、鄭佳玲、藍明麗、黃品綸、高淑女、張棋銘、林金生、許沛之、黃素幸、陳振崑、蕭建坤、陳錦福、林睿璋、林好庭、鍾櫻梅、袁淑琴、吳秀珊、黃明鐘、余淑丹、剛淑萍、計乃寬、莊淑雯、曾素貞、鄭美玉、謝妙秀、邱權國、示萬金、張美香、吳秀珠、曾碧蓮、林群山、涂秀雲、楊榮彥、宋珮綸、張玲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孝美、方芬、陳淑銘、洪國雄、李美惠、廖春碧、方翔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娘清、朱長君、張勝緯、郭光華、方南勝、周佩樺、林玉燕、李復維、湯國輝、陳以生、劉光宗、張瑞芳、吳晴琳、洪琇瑜、羅銘福、王希光、徐永昌、李華祝、陳柏宏、李友恒、劉淑娟、李謀中、游步上、林育蕙、吳奕箴、羅至中、許章天、張勝晟、莊家昌、沈學敏、潘小珍、張淑美、蘇文選、蔡宜展、林坤霖、謝永昌、陳麗櫻、陳聖和、陳志豪、許峻榮、黃俊福、李泐穎、簡憲章、葉權慧、林庭毅、李榮樑、陳育峯、李美蘭、楊俊彥、陳錦芬、陳建昌、許德民、蔡進雄、廖智毅、黃士銘、陳信聰、程士珍、李宜儒、黃建民、陳文淇、林昆燁、黃勢芳、張韶容、李龍仁、楊仁傑、鍾明瑾、朱大宏、胡士勇、朱君涵、王亮鈞、陳淵楠、莊凱欣、丁中琦、莊志輝、曾于修、陳君諭、吳宗彥、詹勛豪、陳浩智、張閔翔、蕭博仰、連育群、李政隆、謝宜展、詹宏康、陳麗惠、崔志龍、尤仁志、謝絜羽、羅大喬、黃國哲、陳世周、張正光、林岱蔚、王怡欣、曾志忠、林巧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冠彰、郭帷葳、洪士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宥幃、張文濱、周美慧、陳玢瑜、楊筱萍、沈美吟、劉懷文、黃筱慧、沈文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宜珊、劉純禎、林品樺、曾淑慧、曾冠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美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榮欽、彭子芬、林欣怡、許雅菁、黃玉娟、呂理傑、唐惠玲、嚴若雯、卓芳如、王斌政、紀琇芳、林俐蓓、黃佩祺、林雅萍、楊心舒、吳月燕、陳彥奇、李沛萱、張伊嫻、陳榮祥、吳明彥、孫家莉、簡旭慧、何麗香、黃建元、王惠美、許美惠、章宏韶、王琪、許盟蘭、林銘瑜、方瑞國、陳惠瑛、陳月逢、羅淑芳、程慶成、曾淑玲、陳婷婷、談憶美、陳意雯、林昭旻、賴政維、張家瑋、吳千味、李祈鴻、張慧玲、梁雪美、王春喜、林夙居、柯錦雀、李永彬、賴絢湄、侯雅娟、李啟交、賴滿嬌、黃湘淇、楊惠守、陳春杏、李秀英、吳思菱、吳麗美、林進鵬、林怡君、陳淑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雷建中、陶謙、李駿勳、王弘毅、賴建成、邱垂茂、陳仁傑、許智瑜、林宜蓁、覃志揚、余欣怡、潘美君、劉淑婷、賴岳良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林裕恆、賴新霖、邱昱聞、毛清福、郭辰昕、郭秋男、翁禎謙、葉志昭、柳瑞宗、詹文玲、魏于凱、劉士紳、陳崇漢、張雅雯、曾馨儀、邱洸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思荔、許文琪、林涵慧為候補檢察官。

任命李宇銘、張靜薰、戴連宏為檢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任命盧勇誌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洪伯君、林信良、林政銘、余孟倫、蔡東洲、周峰旭、黃士恭、葉修豪、蔡國仁、馬心瑀、許世昌、蔡進財、黃志明、謝秉均、林茂成、張宗保、趙國良、吳志宏、周嘉哲、顧銀平、徐觀海、郭振賢、趙財義、

吳明濤、蘇孟芸、楊倉豪、李明益、嚴士涵、謝奇峰、顏榮信、林招芳、楊正雄、曾世宏、劉俊宏、劉威廷、梁立成、翁炳楠、黃寧欽、廖昌賢、邱毅林、游秉凡、黃明發、田正吉、曾旭昇、董建男、蕭皓文、葉閔瑞、林俊賢、李玉堂、王詩泓、郭懋樺、蕭永、林展新、江致遠、謝衛明、余信昌、王界貿、曾意達、朱志維、謝昌翰、陳泰安、林春寶、王鴻斌、郭峻延、洪慶忠、蔡東輝、陳謙、柯嘉欣、莊士弘、許祐鏘、陳建中、黃駿欣、楊建良、林文佳、柳明宇、蘇文明、陳品碩、許哲瑜、許哲維、賴昱橙、賴毅鴻、黃騰佑、張精育、李國鼎、蔡明達、余育成、施勝男、許書豪、何信緯、曾松彬、陳有助、顏國倫、陳華福、蔡新輝、楊邦彥、王瑞德、黃志聰、蓋世英、施元章、周龍慶、張家愷、江欣柔、蔡旻達、邱健富、洪元閔、吳俊霖、詹智偉、劉育政、許慎立、謝郁琛、顏佳旭、林旻賢、黃維科、許正和、潘宜亮、顏義峰、楊英哲、洪震雄、陳芳民、許瑋倫、潘躍升、林孟諄、吳忠賢、董冠鎡、朱家宏、徐韋傑、鍾季綱、蕭財力、許家瑜、陳勝安、劉逸明、陳信助、何明峰、李建興、邱琬淳、劉德芳、廖漢蜀、林哲緯、陳詩賢、高俊立、陳欽偉、黃漢盛、羅鈞元、洪文鑫、黃煒欽、陳威廷、李福民、王志傑、吳振源、李藍儀、林清龍、蘇政雄、汪國銓、董官珮、洪煜歲、黃志弘、洪明發、梁雅程、顏威、蘇敬修、葉大維、蕭安男、王逸智、林宏春、王鴻典、吳孟宇、陳侑韻、曾安健、陳冠賓、唐國洋、林瀛洲、吳計衝、蔡孟岳、洪敏誠、呂岳祐、王家祥、郭輝庭、蔡曜羽、劉淳瑋、曹智能、羅家明、張躍騰、吳建銘、王雅芬、姜青遠、王仕宏、蔡介璋、陳建安、周忠科、陳建宇、鍾易修、李春慶、楊中儀、高志強、簡郡成、韓季熹、陳佳禾、張基訓、黃再清、黃陽傑、張文才、陳明章、黃建誠、陳孝德、蔡政典、宋志揚、朱文杰、柯志鵬、陳炳良、周銘泉、陳建銘、袁士恩、李宥嶙、林錫昶、陳冠昌、陳志雄、李明峯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150280 號

影壇巨擘柯俊雄，瑋質軒秀，明慧早達。少歲獻力電影事業，參與經典臺語片演出，胸懷戲劇稟賦，才彰演藝風華，啼聲初試，頭角崢嶸。其於國家甫退聯合國風雨飄搖之際，擔綱主演多部抗戰電影，厚植國軍忠蓋形象，勤摠愛國憂患意識，艱危壯節，正氣凜然；忠魂毅魄，激勵人心。畢生作品幾近二百部，角色多元，質樸渾厚，尤以《寂寞的十七歲》、《英烈千秋》獲致第十四屆、第二十一屆亞洲影展最佳男主角獎，允為我國影史首位獲此殊榮者；復以《黃埔軍魂》、《一代梟雄—曹操》分獲第十六屆、第三十六屆金馬獎最佳男主角獎，卓犖出群，蜚英騰茂；面壁功深，藝壓當行。復獲頒巴拿馬國際影展最佳男主角獎、金馬獎最具發揚民族精神特別獎等令譽。於臺北市電影電視演藝業職業工會理事長任內，殫心提攜秀異後輩，維護演員權益福祉；推展無線臺新文化，精進僵化制度興革，傾抱寫誠，運帷謨慮。綜其生平，五十載身影延留影壇，半世紀盛名逸馳海宇，美技雅藝，賡傳流詠；志業聲猷，楷模垂芬。遽聞溘然辭世，軫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才俊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150780 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最高法院前院長王甲乙，碩學英毅，剛棱耿介。少歲困蹇失學，矢志醇修自習，旋獲普通檢定、普通暨高等考試及格，復登高等檢定司法官及特種考試甲級司法人員推事、檢

察官考試金榜，黽勉持恆，卓犖拔萃。歷任各級法院推事、庭長、司法行政部次長、法務部次長、行政法院院長等職，籌措司法新村營建，力行審檢分隸制度；析研行政訴訟事宜，推展法官調派機制，殫精畢慮，宵旰恪敏。尤以出任司法院秘書長期間，毗佐精進司法，落實法院自治；籌擘憲法法庭，降低釋憲門檻，灼見標舉，懋績遐揚。嗣掌理最高法院，維護審判獨立原則，提升裁判品質；審覈編纂判例要旨，開拓法學論究，明法守正，吐故納新。曾獲頒第二屆十大傑出青年、一等功績獎章、一等司法獎章暨膺聘總統府國策顧問等殊榮，芳騰法曹，令譽清芬。綜其生平，立自學達才之弘聲，成司法興革之志業，前緒遺澤，聿昭簡書。遽聞嵩齡溘逝，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152870 號

前空軍總司令部情報署中校飛行官朱震，英毅忠悃，瑋質端方。崢嶸歲月，抗戰軍興，延企伏波裹屍壯志，效慕定遠投筆高風，邁入空軍通信學校，復輾轉獻身空軍官校，砥礪自勉，當艱彌奮。赤氛禍起，華夏狼煙，奉派參預金廈砲戰、大陳戰役暨一江山撤退等戰事，承任執行八次「獵狐計畫」，殲除寇雠高射砲臺，痛擊共黨駐兵陣地；有效阨阻敵方窺逼，確保國軍轉進優勢，瀝膽披肝，馳騁鏖戰；掃蕩出擊，戮力安攘。嗣入第三十四中隊（黑蝙蝠中隊）服役，屢屢潛行神州鐵幕，先後勇闖三十三次，直搗北京，南向海南，西至川陝，從事情報電子偵蒐，收集雷達網路資訊；多次遭遇匪機攔截，巧閃砲火猛攻突圍，出夷入險，群力匡持；飛將用命，

貞固勤摠。曾獲頒第六屆、第十三屆國軍戰鬥英雄暨多項勳獎章等殊譽，以人民福祉為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允為空軍「笕橋精神」之最佳體現，武德昭彰，身退有榮。綜其生平，彰鐵騎鷹揚之勁旅，成金馬臺澎之義師，巖疆遠戍，義烈凌雲；勳猷懋績，遐振青史。遽聞溘然長逝，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忠蓋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148150 號

新聞界耆宿、中央日報前總經理趙廷俊，器識卓犖，學養深淳。少歲卒業中央政治學校新聞系，抗戰期間派任青年軍上尉連訓導員，籌編「虎峰報」，鼓舞軍士，激奮人心。遷臺後，歷任中央日報總編輯、總主筆及總經理等職，獻身新聞志業，潛心傳播領域，秉筆直書，振聾啟聵。尤以編撰「地圖周刊」，操持海外專欄，縷析政治情勢，通觀國際時局脈動；嘉惠海外學子，團結僑民精誠向心，洞中肯綮，鞭辟入裏。公餘任教國立政治大學、世界新專及文化學院，評談國際外交關係，眷注邊疆界務研究，春風化雨，作育菁莪。晚歲獲聘國立編譯館之四書編審委員，殫謀戮力，皓首窮經。綜其生平，讜論欲議，諫忠規之正言；激濁揚清，振媒體之天職，蜚聲報壇，懋績聿昭。斯人已遠，軫懷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賢彥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153510 號

教育部前常務次長施金池，詳雅仁厚，敬慎誠篤。少歲卒業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旋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碩士學位，勤敏奮勵，卓躒拔萃。曾任省立北門中學校長，培植美術體育學子，著重全人通識教學，陶鑄菁莪，敷化啟迪。復接掌臺北市教育局暨臺灣省教育廳任內，力行五育均衡發展，落實地方基礎教育，殫精極慮，卓蜚事功。嗣擢升教育部常務次長，協成制定國教法規，強化家庭教育功能；研擬高中中程計畫，平衡教育城鄉差距，推動獎勵輔導原則，建構終身學習體系，覃思嘉謨，懋猷脩廣。曾獲國立臺南大學暨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一等教育文化專業獎章等殊榮，德隆望重，顯績揚聲。綜其生平，法度興革-成百年樹人之志業；庠序立教-留杏壇清芬之楷範，前緒遺澤，簡書芳傳。遽聞溘逝，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專 載

104 年中樞慶祝行憲、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104 年中樞慶祝行憲、總統府月會暨新任中央研究院副院長王惠鈞、駐西班牙大使柯森耀、駐奧地利大使史亞平、駐加拿大大使吳榮泉及駐斯洛伐克大使曾瑞利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

五) 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等約 120 人與會，會中由司法院大法官陳新民專題報告：「如何強化憲法與基本人權『維護者』的體系功能—我國釋憲制度與展望」，典禮至 11 時結束。

中華民國 105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

中華民國 105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於 105 年 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典禮由總統主持並以「八年興革 臺灣升格」為題發表祝詞，副總統、蕭前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約 130 人與會，典禮至 9 時 40 分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1 月 1 日

12 月 25 日（星期五）

- 蒞臨「內政部移民署移民班第 3 期學員結業典禮」致詞並頒發獎狀予訓練成績前三名學員以及專業訓練隊職官（臺北市中正區內政部移民署）
- 主持「104 年中樞慶祝行憲、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總統府）
- 接見齊柏林導演等一行
- 接見國際獅子會 300B2 區領導幹部一行

12 月 26 日（星期六）

- 偕同副總統視察「荖濃溪舊寮堤防重建成果」聽取簡報並致詞（屏東縣高樹鄉台27線與屏2線交叉口）
- 蒞臨「山川琉璃吊橋」通橋大典致詞（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旁）

12 月 2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8 日（星期一）

- 蒞臨「故宮南院璀璨登場・低碳樂活單車行！」偕同影星成龍及相關部會首長進行自行車低碳旅遊（高鐵嘉義站至故宮南院）
- 偕同副總統蒞臨「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幕典禮致詞（嘉義縣太保市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12 月 29 日（星期二）

- 蒞臨「105年上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三軍軍官俱樂部）
- 接見瓜地馬拉共和國副總統傅恩德斯（Juan Alfonso Fuentes Soria）伉儷訪華團一行

12 月 30 日（星期三）

- 訪視「國發會臺灣新創競技場創業園區」與新創團隊互動、聽取召集人營運簡報、各新創團隊負責人之『電梯簡報』並致詞（臺北市中山區國發會松江大樓）
- 接見「第17屆國家建築金質獎」暨「第12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得獎企業代表一行
- 蒞臨「臺灣商業聯合總會」第1屆理監事就職典禮聯誼餐會恭賀該會成立、親頒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等當選證書並致詞（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12 月 31 日（星期四）

- 接見「104年『農村領航獎』得獎人」一行

1 月 1 日（星期五）

- 偕同副總統蒞臨「中華民國105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與民眾一起參加升旗並致詞（總統府府前廣場）
- 主持中華民國105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並以「八年興革臺灣升格」為題發表元旦祝詞（總統府）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1 月 1 日

12 月 25 日（星期五）

- 蒞臨「中國電機工程學會」104年（第53屆第2次）會員暨會員代表大會頒獎並致詞（高雄市三民區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2 月 26 日（星期六）

- 陪同總統視察「荖濃溪舊寮堤防重建成果」致詞（屏東縣高樹鄉台27線與屏2線交叉口）

12 月 2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8 日（星期一）

- 陪同總統蒞臨「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幕典禮致詞（嘉義縣太保市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12 月 29 日（星期二）

- 蒞臨「2015 優秀護理人員與護理之美攝影獎表揚大會暨學術研討會」頒獎並致詞（臺北市大安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偕同夫人以午宴款待瓜地馬拉共和國副總統傅恩德斯（Juan Alfonso Fuentes Soria）伉儷一行（總統府）

12 月 30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31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 日（星期五）

- 陪同總統蒞臨「中華民國 105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與民眾一起參加升旗（總統府府前廣場）
- 出席中華民國 105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總統府）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 之 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